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7年4月,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 规定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终止经营的列报, 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准则或通知 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及对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名称及金额
《企业会计准	明确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持	利润表中增加持续经营

准则或通知 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及对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名称及金额
则第 42 号—— 持有待售的非 流动资产、处置 组和终止经营》	有待售类别的计量、终止经营的列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损益、终止经营损益列示项目。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示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 减 资 产 处 置 收 益 753,571.67 元，调减营业 外收入 454,258.13 元，调 减 营 业 外 支 出 1,207,829.80 元。

综上所述，此次会计政策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损益及净资产无影响，属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损益，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